



大会

GENERAL

A/AC.198/1994/8
23 March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新闻委员会
第十六届会议
1994年5月9日至24日

实质性问题

会员国关于推动发展中国家的通讯基础设施
和能力的发展的方式和途径的意义和建议秘书长的说明

1. 大会1993年12月10日第48/44 B号决议第20段请“想提意见和建议的会员国在1994年1月1日前向秘书长提出意见和建议,说明以何种方法和方式推动发展中国家的传播基础设施和能力的发展,以期汇集旨在使这些国家能够自由和独立地发展其本身的新闻和传播能力而进行的国际合作方面最近所取得的经验,并请秘书长就这个问题向新闻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2. 按照上述要求,秘书长于1993年12月15日致送照会,请会员国政府提交第48/44 B号决议第20段所指的答复。秘书长就这件事已经按照大会1991年12月11日第46/73 B号和1992年12月14日第47/73 B号决议的规定致送过信函,以及于1992年5月29日和1993年2月19日致送过照会。

3. 鉴于到1994年3月15日为止尚未收到会员国就此事的来函,新闻委员会不妨将会员国提交答复的限期延到1994年8月31日,并在1995年举行的第十七届实务会议上审议所要求的关于所接到回函的报告。